

# 人身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包括 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优质5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人身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包括篇一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航空旅客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批注、附贴批单、投保单以及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 第二条 投保范围

一、凡持有效机票乘坐客运航班班机的旅客，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者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

###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本公司依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一、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同一原因身故的，本公司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二、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

本公司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三、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同一原因身体残疾的，本公司根据《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见附表）的规定，按保险金额及该项残疾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如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一项以上身体残疾时，本公司给付对应项残疾保险金之和。但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手或者同一足时，本公司仅给付其中一项残疾保险金；如残疾项目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不同时，仅给付其中比例较高一项的残疾保险金。

四、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在本公司指定或者认可的医院住院治疗所支出的、符合被保险人住所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医疗费用，本公司在保险金额的10%的限额内，按其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给付医疗保险金。

五、本公司所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以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其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残疾或支出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拒捕；

三、被保险人殴斗、醉酒、自杀、故意自伤及服用、吸食、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五、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六、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七、被保险人乘坐非本合同约定的航班班机遭受意外伤害；
- 八、被保险人通过安全检查后又离开机场遭受意外伤害。

## 第五条 保险期间

一、本合同保险期间自被保险人持本合同约定航班班机的有效机票到达机场通过安全检查时始，至被保险人抵达目的港走出所乘航班班机的舱门时止。

二、被保险人改乘等效航班，本合同继续有效，保险期间自被保险人乘等效航班班机通过安全检查时始，至被保险人抵达目的港走出所乘等效航班班机的舱门时止。

## 第六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一、保险金额按份计算，每份保险金额为人民币400,000元。同一被保险人最高保险金额为人民币2,000,00元。

二、保险费由投保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一次交清，每份保险费为人民币20元。

## 第七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的，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批注。

投保人指定或者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或者其监护人书面同意。

残疾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他指定或者变更。

## 第八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日内通知本公司。否则，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承担由于通知迟延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除外。

## 第九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被保险人身故，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2. 受益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3. 公安部门或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几明书；
5. 由承运人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6.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7.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被保险人残疾，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2.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3. 由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医师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4. 由承运人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5.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三、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2.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3. 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和医疗费用原始收据；
4.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四、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第一、第二或者第三款所列证明和资料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五、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第一、第二或者第三款所列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以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六、如被保险人在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受益人应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退还本公司已支付的保险金。

## 人身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包括篇二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投保范围

第二条 在依法成立的学校或者幼儿园注册，身体健康，能正常学习和生活的大、中、小学学生和幼儿，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

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须由其父母作为投保人。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而致身故、残疾或烧伤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一）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同一原因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单上所载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金额

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身故前已领有本条第（二）项、第（三）项的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为扣除已给付保险金后的余额。

（二）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同一原因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简称《给付表一》）所列残疾程度之一者，保险人按该表所列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

1.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给付表一》一项以上残疾时，保险人给付各项残疾保险金之和。但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肢时，仅给付其中一项残疾保险金；如残疾项目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不同时，仅给付其中比例较高一项的残疾保险金。

2. 被保险人本次意外伤害事故所致之残疾，如合并以前因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残疾，可领取《给付表一》所列较严重项目的残疾保险金者，保险人按较严重的项目给付残疾保险金，但应扣除以前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

（三）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意外伤害事故烧伤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简称《给付表二》）所列烧伤程度之一者，保险人按该表所对应的烧伤程度及下列约定给付意外伤害烧伤保险金。

1.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烧伤或残疾的，无论是否发生在身体同一部位，保险人仅按给付金额较高的一项给付保险金。

2. 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事故烧伤且发生在身体的同一部位时，保险人给付其中较高一项的烧伤保险金，即：后次烧

伤保险金的金额较高的，应扣除前次已给付的保险金；前次烧伤保险金的金额较高的，保险人不再给付后次的烧伤保险金。

3. 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事故烧伤且发生在身体的不同部位时，保险人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但给付金额总数以保险金额为限。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残疾或烧伤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故意行为；
- （二）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三）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
- （四）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
- （五）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六）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者；
- （七）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污染或辐射。

第五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以致身故、残疾或烧伤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恐怖活动或其他类似的武装叛乱期间；

（二）被保险人从事非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

（三）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五）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

（六）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的活动期间。

##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本保险合同最低保险金额为3000元，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中途不得变更。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费

第八条 保险费按年度计算。投保人应在订立合同时一次交清保险费。

## 投保人义务

第九条 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并回答保险人提出的询问，

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且不退还保险费。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并且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并在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仅按约定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第十条 投保人应在订立合同时或按双方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第十一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十二条 发生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5日内通知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未通知或通知迟延致使保险人因此而增加的勘查、调查等费用，应由被保险人承担。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未通知或通知迟延致使必要的证据丧失或事故性质、原因无法认定时，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人身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包括篇三

颜先生为儿子向保险公司进行了投保，并在投保单上进行了签字确认。就在他将保险费存入对方指定账户后仅4天，儿子却因溺水意外离世。背负中年丧子之痛的他从保险公司得知，由于保险公司收取保险费时其儿子已死亡，他无法获取20余万元保险金。为此，他将保险公司告上法庭。昨天上午，浦东新区法院金融审判庭开庭对这起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进行了公开审理，这是该院成立全国首个金融审判庭后审理的首起保险类案件。

颜先生在20\_\_年11月22日通过这家保险公司的保险代理人陶女士，为儿子进行了终身寿险、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投保。次日，他将保险费存入约定的扣款银行账户。不想，就在当年11月26日，儿子意外死亡。

颜先生诉称，保险公司同年11月28日从账户内扣缴了保险费，但并未按照保险合同赔偿。对方以收取保险费时被保险人已身故，保险合同未生效为理由拒赔。仅与他又签订了一份《补偿协议》，约定支付补偿金4.5万元。他认为，这是保险公司在欺骗他。去年双方交涉后，从拿到当时人身保险单的复印件后得知，合同生效日期为20\_\_年11月23日零时，因而保险公司应该给付其保险金202427元。

对此，保险公司则辩称，颜先生投保后，公司接到投保单即进入审核审批程序。虽然被投保人是在当年11月26日因意外死亡，但是在扣划保费时，他们并不知情。公司方根据保险合同中“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并收取保险费用后开始生效，我们按照本公司签发的保险单中确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这一条款解释说，在合同生效之前被保险人已经死亡，那么保险合同自然不能成立。保险公司还认为，颜先生在为儿子投保前，保险业务员已经详细介绍了合同生效等详细涉及保险的细节问题，他们是为了照顾对方情绪，方用补偿解决双方纠纷，并非乘人之危和欺骗对方。他们认为，补偿协

议合法有效。

原告方随后指出，“我们按照本公司签发的保险单中确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说明了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的时间即20\_\_年11月23日。并且，颜先生已交付了保费，履行了义务。而公司方面表示，合同生效时间因缴费方式而异，如当时缴纳现金，这份保险合同便可立即生效。保险公司认为，合同成立时间并非生效时间。

由于双方均不愿在法院主持下进行调解，该案合议庭会议之后将择日宣判。

## 人身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包括篇四

### 第一章?\_\_\_\_合同的构成

第一条?本\_\_\_\_合同由\_\_\_\_条款、投保单、\_\_\_\_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凡涉及本\_\_\_\_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第二章?投保范围

第二条?年满3周岁至70周岁、身体健康的自然人，可作为本\_\_\_\_合同的被\_\_\_\_人。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_\_\_\_人本人、对被\_\_\_\_人有\_\_\_\_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

被\_\_\_\_人为未成年人，须由其父母作为投保人。

### 第三章?\_\_\_\_责任

第三条?在\_\_\_\_期间内，被\_\_\_\_人持有效客票踏人乘坐的合法营运交通工具人口，在交通工具内因交通事故导致身故或

残疾的，\_\_\_\_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_\_\_\_金：

（一）被\_\_\_\_人自交通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同一原因身故的，\_\_\_\_人按本\_\_\_\_合同上所载的相应交通工具所对应的\_\_\_\_金额给付意外身故\_\_\_\_金，对该被\_\_\_\_人的\_\_\_\_责任终止。

（二）被\_\_\_\_人因遭受意外交通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同一原因造成本\_\_\_\_合同所附《人身\_\_\_\_残疾程度与\_\_\_\_金给付比例表》（简称《给付表一》）所列残疾程度之一者，\_\_\_\_人按该表所列给付比例乘以相应交通工具所对应的\_\_\_\_金额给付残疾\_\_\_\_金。如治疗仍未结束，按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_\_\_\_金。

1. 被\_\_\_\_人因同一意外交通事故导致《给付表一》一项以上残疾时，\_\_\_\_人给付各项残疾\_\_\_\_金之和。但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肢时，仅给付其中一项残疾\_\_\_\_金；如残疾项目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不同时，仅给付其中比例较高一项的残疾\_\_\_\_金。

2. 被\_\_\_\_人本次意外交通事故所致之残疾，如合并以前因意外交通事故所致的残疾，可领取《给付表一》所列较严重项目的残疾\_\_\_\_金者，\_\_\_\_人按较严重的项目给付残疾\_\_\_\_金，但应扣除以前已给付的残疾\_\_\_\_金。

#### 第四章?责任免除

第四条?因下列原因造成被\_\_\_\_人残疾、身故的，\_\_\_\_人不承担给付\_\_\_\_金责任：

（一）投保人、被\_\_\_\_人、受益人的故意行为；

（二）因被\_\_\_\_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三) 被\_\_\_\_\_人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

(四) 被\_\_\_\_\_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

(五) 被\_\_\_\_\_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六)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污染或辐射。

第五条?被\_\_\_\_\_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以致身故、残疾的，\_\_\_\_\_人也不承担给付\_\_\_\_\_金责任：

(二) 被\_\_\_\_\_人因从事非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

(三) 被\_\_\_\_\_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五) 被\_\_\_\_\_人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_\_\_\_\_□hiv□期间。

第五章?\_\_\_\_\_金额

第六条?\_\_\_\_\_金额是\_\_\_\_\_人承担给付\_\_\_\_\_金责任的最高限额。\_\_\_\_\_金额按份计算，每份\_\_\_\_\_的累计\_\_\_\_\_金额为人民币110万元，其中各类交通工具所对应的\_\_\_\_\_金额如下：

(一) 飞机：人民币50万元；

(二) 火车（含地铁、轻轨）：人民币30万元；

(三) 汽车（含电车、有轨电车）：人民币10万元；

(四) 船舶：人民币20万元；

\_\_\_\_\_金额由投保人和\_\_\_\_\_人约定，并在\_\_\_\_\_单中载明，但同一被\_\_\_\_\_人最多只可投保4份本\_\_\_\_\_。

\_\_\_\_\_金额一经确定，中途不得变更。

第六章?\_\_\_\_\_费

第七条?\_\_\_\_\_费为每份人民币88元，投保人应于投保时交清全部\_\_\_\_\_费。

第七章?\_\_\_\_\_期间

第八条?\_\_\_\_\_期间为一年，以\_\_\_\_\_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八章?投保人义务

第九条?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并回答\_\_\_\_\_人提出的询问，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_\_\_\_\_人有权解除本\_\_\_\_\_合同，且不退还\_\_\_\_\_费。对于本\_\_\_\_\_合同解除前发生的\_\_\_\_\_事故，\_\_\_\_\_人不负给付\_\_\_\_\_金的责任。

投保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并且足以影响\_\_\_\_\_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_\_\_\_\_费率的，\_\_\_\_\_人有权解除本\_\_\_\_\_合同；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_\_\_\_\_事故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并在本\_\_\_\_\_合同解除前发生的\_\_\_\_\_事故，\_\_\_\_\_人不负给付\_\_\_\_\_金责任，仅按约定退还未满期净\_\_\_\_\_费。

第十条?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_\_\_\_\_人。投保人未通知的，\_\_\_\_\_人按本\_\_\_\_\_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 第九章?\_\_\_\_\_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十一条?发生本\_\_\_\_\_合同\_\_\_\_\_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 投保人、被\_\_\_\_\_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_\_\_\_\_事故发生之日起5日内通知\_\_\_\_\_人。

投保人、被\_\_\_\_\_人或受益人未通知或通知迟延致使\_\_\_\_\_人因此而增加的勘查、调查等费用, 应由被\_\_\_\_\_人承担。

投保人、被\_\_\_\_\_人或受益人未通知或通知迟延致使必要的证据丧失或事故性质、原因无法认定时,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索赔申请人向\_\_\_\_\_人申请赔偿时, 应提交作为索赔依据的证明和材料。被\_\_\_\_\_人未及时提供有关单证, 导致\_\_\_\_\_人无法核实单证的真实性及其记载的内容的, \_\_\_\_\_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负给付\_\_\_\_\_金责任。

(一) 被\_\_\_\_\_人意外身故, 索赔申请人应填写\_\_\_\_\_金给付通知书, 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给\_\_\_\_\_人:

1. \_\_\_\_\_金给付通知书;
2. \_\_\_\_\_单;
3. 受益人的身份证明;
4. 交通事故证明;
6. 被\_\_\_\_\_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7. 若申请人为代理人, 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8. \_\_\_\_\_人所需的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 被\_\_\_\_\_人意外残疾的，索赔申请人应填写\_\_\_\_\_金给付通知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给\_\_\_\_\_人：

1. \_\_\_\_\_金给付通知书；
2. \_\_\_\_\_单；
3. 受益人身份证明；
4. 交通事故证明；
5. \_\_\_\_\_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残疾鉴定诊断书；
6. 若申请人为代理人，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7. \_\_\_\_\_人所需的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十三条?\_\_\_\_\_人在收到索赔申请人的\_\_\_\_\_金给付通知书和第十二条所列的相关证明和资料后，应及时做出核定。

对属于\_\_\_\_\_责任的，\_\_\_\_\_人应在与索赔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_\_\_\_\_金数额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_\_\_\_\_金义务；对不属于\_\_\_\_\_责任的，\_\_\_\_\_人应向索赔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_\_\_\_\_金通知书；对确定属于\_\_\_\_\_责任的而给付\_\_\_\_\_金数额不能确定的，\_\_\_\_\_人应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支付，并在最终确定给付数额后作相应扣除。

第十四条?在\_\_\_\_\_期间内，被\_\_\_\_\_人因遭受意外交通事故且在事故发生日起失踪，后经人民法院宣告为死亡的，\_\_\_\_\_人将根据该判决所确定的死亡日期给付身故\_\_\_\_\_金。但若被\_\_\_\_\_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受益人应于知道被\_\_\_\_\_人生还后30日内退还\_\_\_\_\_人支付的身故\_\_\_\_\_金。

第十五条?索赔申请人对\_\_\_\_\_人请求\_\_\_\_\_金的权利，自其知道\_\_\_\_\_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不行使而消灭。

## 第十章?受益人的指定及变更处理

第十六条?订立本\_\_\_\_\_合同时，投保人或被\_\_\_\_\_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_\_\_\_\_金受益人。身故\_\_\_\_\_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的，各身故\_\_\_\_\_金受益人享有相等的受益权。

投保人或被\_\_\_\_\_人可以变更身故\_\_\_\_\_金受益人，但需书面申请通知\_\_\_\_\_人，由\_\_\_\_\_人在本\_\_\_\_\_合同上批注。身故\_\_\_\_\_金受益人变更若发生法律上的纠纷，\_\_\_\_\_人不负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的，应经被\_\_\_\_\_人书面同意。

被\_\_\_\_\_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指定或变更受益人须经其监护人同意。

本\_\_\_\_\_合同残疾\_\_\_\_\_金的受益人为被\_\_\_\_\_人本人，\_\_\_\_\_人不受理其他的指定或变更。

## 第十一章?争议处理

第十七条?因履行本\_\_\_\_\_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单载明的\_\_\_\_\_机构\_\_\_\_\_。\_\_\_\_\_单未载明\_\_\_\_\_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_\_\_\_\_协议的，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章?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本\_\_\_\_\_合同成立后，投保人不得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本\_\_\_\_\_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第二十条?释义

本\_\_\_\_\_合同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其定义如下：

\_\_\_\_\_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_\_\_\_\_合同的中国人民\_\_\_\_\_公司各分支机构。

索赔申请人：指就本\_\_\_\_\_合同的身故\_\_\_\_\_金而言，是指受益人或被\_\_\_\_\_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_\_\_\_\_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就本\_\_\_\_\_合同残疾\_\_\_\_\_金而言是指被\_\_\_\_\_人。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

乘坐：从乘客双脚踏入机舱、车厢或甲板时开始，至乘客离开机舱、车厢或甲板时终止。

交通工具：指飞机、火车（含地铁、轻轨）、汽车（含电车、有轨电车）、船舶。

交通事故：指交通工具倾覆、出轨、坠落、沉没、起火、爆炸、与其他物体碰撞。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事实。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肢：指人体的四肢，即左上肢、右上肢、左下肢和右下肢。

## 人身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包括篇五

委托方：中国\_\_\_\_\_保险公司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被代理人)

住所：

负责人：

受托方：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代理人)

住所：

负责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保险代理合同。

## 第一条总则

1、甲方委托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以甲方的名义代理甲方办理人身保险业务，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按照约定范围从事代理活动所产生的保险合同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代理费用(指代理业务的佣金、手续费，下同)。本合同及相关文件均不直接或间接构成甲方与乙方的员工之间有雇主和雇员关系。

2、乙方只为甲方代理人身保险业务，不得为甲方以外的保险公司代理人身保险业务。

## 第二条代理范围

### (一)业务范围

1. 乙方代理推销甲方指定的保险产品(具体险种见附件一)；
2. 乙方代理甲方收取代理产品的首期暂收保险费；

3. 乙方代理收取甲方指定的保险产品的续期保险费；

4、甲方以书面形式委托的其他特定事项。

(二)地域范围\_\_\_\_\_行政区域内。

### 第三条代理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合同到期日前六个月双方需就合同的续签或终止等相关事宜进行协商，合同到期日前未达成书面续签协议的，本合同即行终止。

### 第四条代理费用

1、代理费用按甲方上级公司规定的标准(详见附件一)支付给乙方，甲方上级公司规定的标准如有调整，甲方支付的代理费用也作相应调整。

2、甲方以转帐形式向乙方支付代理费用。

3、乙方设立独立的代理费用账户，并在每月的1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提交上个月的业务结算表;甲方核实后，在2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将上个月的代理费用全额划入乙方账户。

4、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代理费用时，应向甲方开具税务部门认可的保险中介服务专用发票。

### 第五条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

1. 对乙方在代理范围内招揽的保险业务具有最后确认权，对

符合承保条件的签发保险单；

2. 按本合同约定收取保险费；

3、有权根据甲方上级公司对代理费用标准的调整而调整，并通知乙方；

4、有权制定和修改与本合同代理业务相关的各项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

5、有权对乙方的代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检查。

6、有权根据需要调整代理权限范围。

## (二) 甲方的义务

1.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代理费用；

2. 负责对乙方员工进行必要的相关保险实务知识培训；

6. 对获悉的乙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乙方的权利

1. 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收取代理费用；

2. 有权获得必要的相关保险实务知识培训；

3. 有权从甲方处获取与代理业务相关的保险监督管理部门的管理规定和甲方上级公司及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

甲方：

乙方：

年月日